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39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渝字第四卷第二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編印

39--001

39--002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39--004

目錄

內政

陽壹字第二六一七六號通令爲抄發修正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及修正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
陽字第二五二八九號指令江蘇省政府呈送江蘇省徐海行署組織規程由
陽壹字第二五七七三號指令內政部據呈送抗敵殉難忠烈官民入祀忠烈祠儀式草案由
陽壹字第二六一六八號指令廣東省政府據呈送非常時期曲江縣城房舖租賃暫行辦法由

財政

陽伍字第二五九三一號通令爲抄發契稅暫行條例由
陽伍字第二六〇〇九號訓令各省市市政府爲田賦得酌徵實物由

蒙藏

陽壹字第二五九三三號通令爲抄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由

振濟

陽壹字第二五四九三號通令爲抄發修正振濟委員會組織法由

訴願

陽訴字第二五五三二號決定書爲訴願人王天貴等因不服甯夏省政府沒收駝貨之處分由
陽訴字第二六〇一一號決定書爲訴願人張海世因私製土酒被沒收處罰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由

行政院公報 目錄

其他

陽字第二六二〇八號院令爲褒揚國立清華大學英籍教授吳可讀由

陽字第二五八九八號通令爲抄發修正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由

陽統字第二五七九一號訓令各省市政府爲抄發各省(市)政府統計處及統計室組織規程由

附錄

財政部渝公字第六六號布告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第十次還本及第十一期付息由

經濟部工字第七六〇二〇號公告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案(廿九合字第六九號至第七十一號)由

內政

訓令

陽曆字第二六一七六號廿九年十二月叁拾日

案奉

令各部會署局
省市政府公署

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渝文字第一零八二號令頒修正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又奉同日渝文字第一零八三號令頒修正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到院，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及修正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各一份。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由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由主席國互推一人爲主席。
-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會議時，有參政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參政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議決。
- 第五條 國民參政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改開秘密會。
- 第六條 國民參政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 第七條 參政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 第八條 參政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其筆記或言論者，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之文件議案，由秘書長斟酌發表，或於提請主席審核後發表之。

第十條 凡未依前項程序核定發表之文件議案，參政員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列席，並配置秘書及其他人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二章 委員會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為審查議案，設置左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一、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軍事及國防之議案。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之議案。

三、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內政事項之議案。

四、第四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事項之議案。

五、第五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得設特種委員會草擬或審查特種事項之議案。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委員會名額人選及召集人由主席團提交會議通過之。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審議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主席團，由主席團分別提出於會議。

第十五條 各委員之秘書人員由秘書長配置之。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得出席於各委員會，但不參加表決。

第三章 提案及討論

第十六條 凡與抗戰建國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三民主義。

第十七條 參政員之提案，應詳具理由，並由參政員二十人之連署提出之。

第十八條 提案得由主席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會議討論。

政府交議事項，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九條 參政員得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須有參政員四十人之連署，臨時動議由主席於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臨時討論，逕付會議討論，但時間不容許時，得由主席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主席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參政員對於議事日程所列之議題欲發言時，應先將其席次姓名以書面通知秘書長。未依前項程序通知者，須俟先已通知發言者發言完畢後，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二十二條

凡關於提案之說明或質疑或答復，其發言均以十五分鐘為限，討論者之發言以五分鐘為限，但發言前取得主席之特許者，得以主席特許之時間為度，違反前項限制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

第二十三條

參政員每人就一個議題之發言，除經主席特許者外，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凡對於議案之修正應以書面提出，並須有參政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會議時討論結果，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主席定之。

第二十五條

凡表決由主席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必要時舉行反覆表決。

第二十六條

會議時無論何人對於他人之發言，不得以侮蔑式之聲音舉動，表示反對。

第四章 報告與詢問

第二十八條

政府之施政報告，由主管機關長官以書面或口頭為之。

第二十九條

政府之施政報告，得由主席之決定或參政員二十人之要求，加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三十條

參政員對於政府有詢問時，須有參政員五人之連署，以書面向主席提出，主席通知主管機關長官，定期答復。

第三十一條

參政員對於政府之施政報告如有疑義，得於主管機關長官報告後，經主席許可，為簡單之口頭詢問。參政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國家利益有不便宣答之重大理由者外，主管機關長官，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復。

第五章 紀律

第三十二條

參政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議秩序之責任。

第三十三條

參政員於會議中有違背本規則妨害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依主席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組織懲戒委員會為懲戒之審議，懲戒之方式分為（一）譴責，（二）責令道歉，（三）停止一定時日之出席。

第三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審議結果應提會議表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民參政會議決修正送請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參政會議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置秘書長一人掌理本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及副秘書長一人襄助秘書長掌理本處事務秘書長因故缺席時由副秘書長代理之。

第二條 秘書長副秘書長均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三人或五人，由秘書長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之分掌特定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

文書組 議事組 總務組 警衛組

各組得因其事務之性質分設數科

第五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主管各組事務。

各科設科長一人總幹事幹事助理各若干人分掌各科事務。

各組主任由秘書長遴聘或就秘書中指定兼任之。

各組其餘職員由秘書長派充之。

第六條 文書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七條 議事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輯事項。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四、關於會議及各委員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等事項。

五、關於參政員出席缺席裁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第八條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暨新聞記者接洽之事項。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三、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 四、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各項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 六、關於參政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印刷事項。
 - 八、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 警衛組掌左列事項：
- 一、會場所在地及交通綫之警戒事項。
 - 二、會場出入之警戒事項。
 - 三、防空消防等事項。
 - 四、其他關於本會一切警衛事項。

第九條

第十條

本處得配置雇員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除必須常用駐會工作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

第十二條 在國民參政會開會期間本處有必要時得選任額外人員處理本處特種事務但以向各機關調用者為限。

第十三條 警衛士兵由本會會場所在地警察機關或衛戍機關調撥。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指令

第二五二九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江蘇省政府

本年十月二日興祕字第二九八〇號呈送江蘇省徐海行署組織規程由。

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四九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并函達軍事委員會暨分行外，

仰即遵照。修正組織規程抄發。此令。

附抄發徐海行署組織規程一份

修正江蘇省政府徐海行署組織規程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為便利推行行政令增強抗戰力量起見參照行政院頒佈之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之規定設置徐海行署（以下簡稱行署）

第二條 本省第八第九兩行政督察區及淮陰泗陽沭水宿遷四縣為行署管轄區域凡管轄區內省政府或全省保安司令部所屬各機關及地方團隊概由行署監督指揮

第三條 行署設主任一人承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之命主持全署事務

行署主任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就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簡派之

第四條 行署設一室二處其職掌如左

秘書室秘書二人均兼任主任之命辦理機要總務及不屬於各處事項

警保處設少將處長一人上校科長二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團隊編組訓練及軍事上之設施規劃事項

政務處設處長一人科長二人均兼任主任之命辦理民財教建之督促指導事項

行署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觀察四人科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分派各室處服務

第五條 前兩條所列之秘書科長觀察科員及書記均由省政府各廳處調用但因事實需要經省政府核准得由主任遴派依法任用之

第六條 前項調用人員其俸給仍由原服務機關支給之但考核監督之權屬於行署

第七條 行署得設置特務總隊政工隊情報室及電台其編制與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行署就所轄地區及主管事項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之法令範圍內得以主席名義主任副署發布署令

第九條 行署管轄區內遇有人事任免事業興廢機關添併經費核定及其他重要事項非電呈主席或兼保安司令核准後不得逕自執行

第十條 行署經費由省政府核定按月發給之
第十一條 行署辦事細則由行署擬定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分別報請行政院及內政部備案。
指令陽曆字第二五七七三號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內政部

本年十二月六日渝讀字第一四〇〇號呈送抗敵殉難忠烈官民入祀忠烈祠儀式草案由

呈件均悉。原送儀式草案，業經酌加修正，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函中央秘書處及軍事委員會矣。仰即公佈施行。又馮委員原擬辦法第七條製題祭文一節，應予採行即由該部擬製。合併飭知。

此令。

附抄發抗敵殉難忠烈官民入祀忠烈祠儀式一份

抗敵殉難忠烈官民入祀忠烈祠儀式

第一條 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經核准入祀忠烈祠者依本儀式之規定舉行入祀

如有多數烈士入祀得定期合併舉行

第二條 抗敵殉難忠烈官民入祀由各該忠烈祠保管機關先期製定牌位屆時通知當地機關法團學校各派代表指定迎歸

集合恭送入祠

第三條 牌位出發時行列如左：

(一) 黨國旗 (二) 白布橫幅 (上書「抗敵殉難忠烈官民入祀典禮」字樣) (三) 樂隊 (四) 軍隊 (槍口向下)

(五) 警察隊 (槍口向下) (六) 牌位 (七) 殉難忠烈官民家屬 (八) 各機關法團學校代表

第四條 前項軍隊警察隊之名額由保管機關會商當地軍警長官臨時定之

無樂隊地方得用鼓吹或其他音樂

參加人員除民衆團體外一律須着制服

行政院公報 內政

行政院公報 內政

九

第五條 牌位經過時軍警應行最敬禮車輛及行人應停止進行戴帽者脫帽未戴帽者注目致敬

第六條 牌位經過後即行安位典禮其秩序如下(一)典禮開始(二)全體肅立(三)奏樂(四)主席就位(五)獻花(六)讀祭文(七)全體向烈士牌位行三鞠躬禮(八)默哀(九)主席報告烈士抗敵殉難事蹟(十)奏樂(十一)禮成

前項主席得以忠烈祠設立及保管辦法第八條所規定之生祭人員充之

第七條 抗敵殉難忠烈官兵入祀之日當地機關團體學校及工廠商店均應懸旗示敬

第八條 抗敵殉難忠烈官兵入祀之日應分別慰問其家屬並舉行擴大宣傳或展覽烈士遺物以資觀感

第九條 紀念碑坊墓成像式應照本儀式第六條之規定行之

指令陽登字第二六一六號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廣東省政府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民三社字七六〇五號呈送非常時期曲江縣城房舖租賃暫行辦法由。

呈件均悉。案經勸導內政部核復到院，應准如請辦理。除飭知該部外，仰即遵照。內政部鈞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原簽呈一件。

抄原簽呈

准

鈞院秘書處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調字第三四八二〇號通知單以廣東省政府呈送非常時期曲江縣城房舖租賃暫行辦法一案

奉 撥交本部核復抄件通知到部查原送辦法大致尚無不合惟所有「房舖」字樣應一律改為「房屋」又原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後

應加

「凡供工廠學校醫院使用之房屋出租人如將房屋收回自用須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仍依前項規定聲請許可」一項又原文第

三項第一句「前項」字樣應改為「依前兩項」原文第三項第一句「前兩項」字樣應改為「依前三項」當否？理合發請

廳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

財政

訓令

陽伍字第二五九三一號廿九年十二月廿五日

令各部會署局
省市政府

一〇六八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查契稅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所有現行之契稅條例，並予廢止，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契稅暫行條例一份：

契稅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契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區域凡不財產之賣與其受讓人均應領用契紙完納契稅。

第三條 契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買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五。

二、典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三。

第四條 領用契紙每張納國幣五角。

第五條 受讓人完納契稅應於契約成立後四個月內爲之如逾期不納稅者責令補稅並科以應納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其後每再逾期二個月應加百分之十至應納稅額之同數爲止。

第六條 繳納契稅時應報實價其價者責令另換契紙據實改正補繳短納稅額並科以左列之罰鍰。

行政院公報 財政

九

行政公報 財政

二〇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一、匿報買價或典價未滿百分之二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半數。
二、匿報買價或典價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同數。
三、匿報買價或典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短納稅額之二倍。
不依法領用契稅者罰令繳價補領並科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

契稅由縣市政府征收之。

契紙應分存存檔查本契三聯於騎縫處各編字號並於契紙內載明土地種類坵號四至坐落面積房屋間數賣典價訂約日期契約當事人中證人之姓名及其他必要事項。

契紙式樣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契稅收據應分存存檔查收據三聯於各聯騎縫處載明稅額。

第十一條

契稅收據應粘貼於本契之後，由經征機關於接合處加蓋印信。

第十二條

先典後買之賣契得以原納契稅額抵賣契稅，但以典權人與買主同屬一人且同一姓名者為限。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領買官產持有合法印照者仍應完納契稅。

第十四條

已稅契紙有毀損或遺失者得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請求補領契紙免納契稅但應呈報上級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在規定納稅期間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完納契稅者得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處罰。

第十六條

未稅白契各省市政府得酌定限期准予補稅免罰。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陽伍字第二六〇〇九號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各省市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渝文密字第一三九號訓令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一四四二八號密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六日陽字第二五四一一號公函開，本院第四〇九次會議副院長兼財政部部長孔祥熙提議為救濟軍民糧食平均民衆負担起見，擬請准各省田賦得酌徵實物其徵率分別專案核定一案經決議通過報請國